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 明

东吴证券及其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及有关术语的释义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概况.....	13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三、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39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4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Chengdu Zhengheng Auto Parts Co.,Ltd.
注册资本	36,398.57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聚合路 69 号
邮政编码	610500
联系电话	028-83919661
传真	028-8391447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dl.com
电子信箱	dmb@zhd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廖志坚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28-8391966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工装模具开发、铸造和机加工工艺为基础，按照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节能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模具开发、铸造、机械加工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盖、新能源汽车壳体等铸铁、铸铝精密零部件产品及配套工装模具，除汽车领域外，公司也有部分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摩托车、船舶、轨道交通、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其他领域。

公司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小巨人”企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团队会员单位；桐林铸造为国家首批铸造行业准入认定企业，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企业、四川省“小巨人”企业。2019 年桐林铸造研发生产的汽车发动机缸体产品 NSE Major 缸体铸件被列入第二批《省级名

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并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2021年12月公司与昆明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昆明云内动力等单位合作进行的科研项目《内燃机动力系统关键部件的制备及其强化技术与应用》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与长城汽车协同开发的高端 EZ01 铝合金 6 缸缸体搭载于坦克 500 车型的 3.0T V6 发动机于 2022 年 11 月被《汽车与运动》评选为“‘中国心’ 2022 年度十佳发动机”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先进的装备制造、优秀的质量管控体系和领先的同步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了汽车行业优质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已为全球 30 多家整车厂和主机厂提供产品和服务，并逐步将业务领域拓展到汽车后市场。公司已与上汽集团旗下的南京依维柯、南京汽车、上柴股份，一汽集团旗下的一汽轿车、一汽奔腾，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江铃汽车、东风汽车、丰田汽车、新晨动力、丰田发动机、东安动力、小康动力等多家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装机的汽车品牌包括：上汽荣威、上汽名爵、依维柯欧胜、上汽大通、一汽红旗、一汽解放、长安欧尚、长安 CS 系列、长安逸动、长安 UNI 系列、吉利远景、吉利博瑞、吉利博越、长城皮卡、长城哈弗、长城坦克 500、江铃轻卡皮卡系列、丰田大发 Myvi、日产锐骐皮卡、比亚迪新能源汽车。

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采用 TPS 生产管理方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荣获广汽丰田 2021 年度品质协力奖，上柴股份 2020 年度优秀商务奖、2019 年度服务贡献奖、2017 年度优秀配套奖，南京依维柯 2020 年度优秀绩效供应商，一汽轿车 2019 年度优秀合作奖，上汽集团 2019 年度杰出合作供应商，长安汽车 2018 年度协同贡献奖、华晨鑫源 2018 年度质量贡献奖，吉利汽车 2018 年度优秀开发奖、2017 年度质量提升奖等多项荣誉及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¹ “中国心”年度十佳发动机评选是国内唯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发动机评选活动，和“沃德十佳发动机”“国际年度发动机”并列为世界三大发动机评选。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可有效满足客户对于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工作表面粗糙度、几何精度、尺寸精度、摩擦系数、渗透率、抗拉强度等多维度严苛的技术指标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具有以下特点：

①主要为对工艺的改进和对工艺的协同运用能力，旨在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和精度相关指标；

②核心技术种类丰富，覆盖产品研发及生产（铸造及机加工）各工艺环节，需协同运用才能实现产品性能及性价比最优化。

发行人作为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与国产汽车内资品牌的头部客户，如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赛力斯、新晨动力、五菱柳机等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行了多项发动机产品的同步技术研发，技术水平得到下游国内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也获得日本丰田、FEV、马歇尔等国际知名整车厂或发动机公司的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发明专利，229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数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并已成功运用于规模化生产中。

发行人在智能铸造工艺环节形成核心技术 5 项，在机加工工艺环节形成核心技术 5 项，有效提高了产品性能指标，并将已掌握核心技术工艺基础和工艺诀窍渗透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内资品牌，相关核心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内头部客户的要求，具有国内先进性。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指标及量化数据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之“1、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三）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深耕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始终紧盯市场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并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鼓励技术创新，并不断完善激励创新制度，通过与

客户、高校、外部研发设计机构等合作，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持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1、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组织机制

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组织机制，制定了《开发管理程序》等研发内控文件，用于对公司新产品及更改产品的过程开发进行控制。工程部是项目开发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制造部、品质部等其他部门积极配合，发挥协同效应，保证研发过程快捷、有效，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产品开发过程有明确的职责分工，研发项目组负责按产品过程开发策划的内容实施具体研发活动，并做好各阶段的评审；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组织产品过程开发的各阶段工作结果的确认，并协调解决各阶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顾客代表负责代表顾客设定质量目标、传递或代表顾客选定特殊特性、在制造过程设计环节中发表顾客意见；各职能部门负责配合项目组实施产品过程开发策划的各项活动；项目经理负责按目标管理检查、考核各阶段相关部门人员的项目进度、质量，并对总工程师或项目发起人负责。

2、科学规范的研发流程

为达到预期开发目标,合理调配所需资源，有效策划、开发和控制产品开发实现的过程，提供符合顾客要求的产品，公司构建了一套包括概念开发、立项、开发的策划、开发的实现、试生产、PPAP、项目移交、统计分析、项目最终成果评价等环节的研发流程，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推动研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3、建立员工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及效果，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项目评估及奖励制度》等激励制度，对公司正式立项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及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奖励。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考核制度，并将绩效考核记录作为员工升职、奖励的重要依据。

4、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持续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88.44 万元、2,905.90 万元、4,680.64 万元及 3,714.66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3%、5.07%、7.32%、10.83%，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3.02%，无论是研发投入金额还是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稳步增长。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沉淀使得公司积累了一系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线。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客户同步开发的发动机缸体、缸盖、壳体等研发新品 60 余项，该类產品后续将搭载应用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领域，为公司后续承接量产订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未来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效率。

5、紧盯市场前沿，与客户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均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将客户需求与产品研发过程充分结合，制造过程设计中充分体现顾客意见，坚持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品质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重点聚焦于发动机缸体铸造、机加工领域的技术研发，紧跟汽车轻量化和内燃机低碳化趋势，与客户同步重点开发了传统乘用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领域的铝合金缸体，商用车、工程机械等领域的柴油机大缸体以及新能源汽车用的铝合金变速箱壳体、电控箱壳体、车身结构件等铝合金轻量化产品。发行人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实时跟踪，有利于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3,546.19	104,307.90	95,023.26	92,64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3,978.77	62,634.86	59,706.63	59,98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1	31.08	28.83	22.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1	39.95	37.17	35.25
营业收入（万元）	34,294.23	63,967.28	57,350.01	52,844.46
净利润（万元）	3,978.95	6,184.97	5,514.22	2,08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3,978.95	6,184.97	5,514.22	2,0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3,872.83	5,809.48	4,931.26	1,232.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1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1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10.11	9.02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18.87	6,214.09	6,759.67	8,328.39
现金分红（万元）	2,644.65	3,275.87	5,969.37	2,984.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3	7.32	5.07	4.3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各类铸铁、铸铝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进步，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方面进行持续改善和拓展。但随着汽车工业技术、工艺装备不断进步和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发展，汽车整车厂对发动机产品的高强度、高效率、低噪音和轻量化等性能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发动机零部件企业与汽车整车厂、发动机主机厂等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汽车发动机行业的主流方向导致公司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不及时，产品和技术开发不能跟上市场发展步伐，公司生产技术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新产品研发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将面临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创新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竞争力削弱，继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发动机主机厂及汽车整车厂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全球及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高，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低，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放缓。

在经济长期稳定增长、汽车消费需求旺盛等因素的支撑下，中国汽车行业经

历了逾十年的快速发展阶段。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延续了前期增长态势，创历史新高；2018 年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汽车行业优惠政策逐步退出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受到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负增长；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虽受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下降，但降幅较 2019 年有所收窄；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呈现正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但全球芯片短缺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部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

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海外及国内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全球芯片短缺的影响难以缓解，汽车行业发展可能持续放缓，也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动的不利影响而导致其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三）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替代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鼓励清洁能源发展，提高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销售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世界各国对燃油车纷纷制定退出时间表，新能源汽车逐渐替代传统燃油汽车是全球性趋势。

目前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相比，由于受到续航能力差、能源补充困难等方面限制，传统燃油车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是市场主力，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采用传统内燃机和电机混合驱动，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使，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续驶里程，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地位将不断提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缸体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传统内燃机应用于汽油车和柴油车，无法应用于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但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公司新开发的电源插座壳体等铝制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可以应用纯电动和混动新能源汽车，但公司目前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金额和比重均较低。

若未来纯电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快速充电等技术瓶颈取得突破性进展，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提升、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安全性能逐渐提升和

购买成本降低，将极大地改变传统能源动力汽车产业格局，传统燃油汽车存在被新能源汽车替代的风险，从而降低汽车发动机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实现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转型升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发动机缸体产品存在因正常产品迭代将不再生产的情况，如发行人与丰田大发、达艺和兹合作的配套丰田大发 Myvi 车型 3SZ 缸体的受托加工业务因于 2022 年到期更新迭代不再生产，公司与新晨动力合作的铁缸体成品 3TZ 和铁缸体毛坯 DK4、V22、491Q、DK5 等产品预计分别将于 2023 年和 2024 年更新迭代，与吉利汽车合作的铁缸体毛坯 JL4T18C 及 JL4T18 将于 2024 更新迭代，与上汽集团合作的铁缸体毛坯 VM158F 将于 2023 年更新迭代，上述已经和即将更新迭代产品在 2021 年度的收入占比合计为 12.58%。如果老产品更新迭代，公司不能及时与客户就新产品达成合作意向，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下滑；除公司产品配套的发动机正常更新迭代之外，汽车轻量化趋势明显，铸铁发动机缸体的市场需求将会逐步被铝合金缸体取代；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电动化趋势明显，除混动新能源汽车仍需发动机提供动力或为汽车增程充电外，纯电新能源汽车将不需要发动机。因此，公司如果未来的研发投入不足，不能持续的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以适应产品和技术的迭代更新，则公司存在因产品和技术迭代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主要客户流失，继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或者对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2,063.35 万元、42,291.51 万元、45,425.15 万元和 24,215.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2%、77.83%、72.49%和 72.12%。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汽车行业内的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对单个核心零部件采取相对集中的采购政策，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进行了长期合作，形成了较大的合作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与其合作良好。

然而，如上述客户因宏观经济、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进或其他因素发生部分或全部业务订单转移，将导致其对公司采购减少；或因公司技术因素、产品质量因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甚至导致其与公司产生技术合作纠纷进而暂停或终止的合作，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77%、39.34%、38.54%及 43.05%，所占比重较高。公司铸铁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铸铁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铸铝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铸铝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废钢、铝合金锭等受钢、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持续大幅上涨，公司与客户不能及时制定价格联动调节机制，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时进行调整，依然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78%、22.42%、24.75%和 24.51%。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是国内多数制造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若未来公司所处区域持续出现用工短缺或国内制造业的薪酬水平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用工短缺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47.30 万元、17,889.39 万元、20,654.65 万元和 19,091.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07%、42.30%、40.68%和 37.2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9%、83.22%、78.79%和 76.90%，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市场

环境或者下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5.88 万元、7,575.69 万元、11,196.68 万元和 13,676.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1%、17.91%、22.05% 和 26.66%，公司存货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较高的存货会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不排除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更新换代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应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发动机缸体，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同时也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新开发的电源插座壳体等铝制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可以应用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22.05 万元、680.78 万元、1,905.93 万元和 1,496.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99%、1.25%、3.04% 和 4.46%。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进一步融合，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并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产能建设投入，随着定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逐步量产，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将持续增加。

一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市场需求和国家补贴政策等外部因素存在长期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因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需求缩减等外部因素而导致未来销售增长不及预期风险将长期存在；另一方面，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可能由于自身技术限制等内部因素，不能及时按照客户需求完成对新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或者发行人未来主要客户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可能导致发行人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速度减缓，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不及预期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132.859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12,132.859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8,531.4392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尹国平、王涛为正恒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小军为该项目协办人；唐珂莹、朱登、陈迪浩、刘沛鸿、王耀、尹秀锦、向森浩、孙震为项目组成员，上述项目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尹国平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尹国平先生于 2011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太平洋证券和国海证券，现任东吴证券投行深圳总部总经理。尹国平先生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成员曾参与完成多家股份公司的改制辅导、新三板挂牌及 IPO 再融资保荐等工作，先后担任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康明新（股票代码：872174）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人、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德恩精工（股票代码：300780）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尹国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保荐代表人：王涛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王涛先生于 2018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东吴证券投行深圳总部董事副总经理。王涛先生作为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IPO 项目申报等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IPO 项目，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完成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德恩精工（股票代码：300780）IPO 项目。王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张小军

项目协办人执业情况：2014 年 3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 2021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上市辅导工作以及殷图网联（股票代码：835508）精选层挂牌项目。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梅山投资 37.13% 的合伙份额；梅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221.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从而东吴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82.17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23%；东吴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23%，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7%。

梅山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的规定：

1、梅山投资不是东吴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是东吴证券的另类子公司或直投子公司；

2、梅山投资通过对发行人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梅山投资与东吴证券作为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均独立的主体，具有独立的、互相隔离的尽职调查、内部决策（内核）等执行、决策程序，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互不干涉、互不影响；

3、东吴证券正恒动力 IPO 项目组、立项小组、质控审核部门、内核委员会等各个项目执行环节的人员组成中无梅山投资人员或其近亲属，亦不受梅山投资或其关联方的干涉或干扰，业务执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东吴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实施，因此，相关尽调工作及核查意见独立、客观、公正。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保荐机构在推荐正恒动力发行上市时，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以及相关各方无利益冲突情形；相关尽调工作及核查意见独立、客观、公正，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7%，无须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可以单独履行保荐职责；梅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东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并承销形成的业务关系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贵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关于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

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

1、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1）研发能力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88.44 万元、2,905.90 万元、4,680.64 万元及 3,714.6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3%、5.07%、7.32%、10.83%，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3.02%，研发投入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发明专利，229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数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并已成功运用于规模化生产中。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50,177.90 万元、52,921.70 万元、61,384.44 万元及 33,050.70 万元，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95%、92.28%、95.96%、96.37%。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5 人，占正式员工总数的 9.87%，任职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 135 名，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77.14%。

（2）核心技术

1) 核心技术来源及特点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可有效满足客户对于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工作表面粗糙度、几何精度、尺寸精度、摩擦系数、渗透率、抗拉强度等多维度严苛的技术指标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的进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以及通过引入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掌握了智能铸造、精密加工及等离子热喷涂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及研发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具有以下特点：

①核心技术种类丰富，覆盖产品研发及生产（铸造及机加工）各工艺环节，需协同运用才能实现产品性能及性价比最优化；

②主要为对工艺的改进和对工艺的协同运用能力，旨在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和精度相关指标。

2) 主要资质和荣誉

公司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小巨人”企业（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年12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2016年10月）、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2020年12月）。子公司桐林铸造为国家首批铸造行业准入认定企业（2014年5月）、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企业（2014年）、四川省“小巨人”企业（2011年）。

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获得了优质客户的普遍认可，近年来发行人荣获客户颁发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年份
1	品质协力奖	丰田发动机	2021
2	优秀商务奖	上柴股份	2020
3	优秀绩效供应商	南京依维柯	2020
4	服务贡献奖	上柴股份	2019
5	优秀合作奖	一汽轿车	2019
6	杰出合作供应商	上汽集团	2019
7	协同贡献奖	长安汽车	2018
8	质量贡献奖	华晨鑫源	2018
9	优秀开发奖	吉利汽车	2018
10	优秀配套奖	上柴股份	2017
11	质量提升奖	吉利汽车	2017

3)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指标和量化数据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基于行业对于产品性能及质量的苛刻要求，客户通常采用供应商和产品双重认证模式选择供应商，在技术端重点考量供应商的模具开发技术水平、产品制造工艺技术水平及供货稳定性。发行人取得了国内外多家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并

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水平得到国内外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

发动机缸体工作表面由于经常与高温、高压燃气相接触，且有活塞在其中做高速往复运动，故必须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为满足复杂恶劣的运行条件，缸体的可接受缺陷率水平较低，其工作表面粗糙度、几何精度和尺寸精度、抗压强度的要求都较高，由于运行环境苛刻，下游客户对产品各项性能指标有极高要求，因此，对发行人智能铸造及机加工各环节工艺水平及发行人协同运用工艺技术的能力提出极高要求。

发行人在铸造工艺环节形成核心技术 5 项，在机加工工艺环节形成核心技术 5 项，有效提高了产品性能指标，相关核心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内头部客户的要求，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指标和评价标准如下：

①智能铸造业务技术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	量化技术指标	客户最高指标	行业水平	发行人技术水平	对应专利	技术地位
1	全树脂砂组芯造型技术	量产铸件公差等级：公差等级越低，精度越高、铸件最小壁厚：值越低，精度越高	尺寸精度 CT8-CT10，量产件铸件最小壁厚 3.5±0.5mm	尺寸精度 CT8-CT10，一般铸件壁厚 4.5±1mm	砂芯精密造型组芯技术运用，铸件尺寸精度 CT8，铸件最小壁厚 3.5±0.5mm	ZL201610550968.0 一种呋喃自硬树脂砂铸造自动造型线等专利	国内领先
2	立式底注爬坡充型浇铸工艺技术	细长型内腔芯尺寸稳定性：值越低，铸件壁厚稳定性越好	缸孔壁厚差 ≤1mm，油道壁厚 ±0.5mm	缸孔壁厚差 ≤1.5mm，油道壁厚 ±0.75mm	缸孔壁厚差 ≤1mm，油道壁厚 ±0.5mm	非专利技术	国内领先
		铸件硬度差：值越低，同一铸件表面硬度差异越小	铸件同一截面硬度差 ≤20HB	铸件同一截面硬度差 ≤30HB	铸件同一截面硬度差 ≤15HB		
3	蠕墨铸铁铸件规模化生产技术	蠕化率：石墨组织蠕化率，值越高越好	高于 75%	60%-90%	80%-90%	准备申报专利	国内领先
		抗拉强度：值越大，铸件宏观强度越高	高于 380MPa	高于 350MPa	高于 400MPa		
		珠光体含量：基体组织珠光体的比例，值越高越好	高于 75%	高于 65%	高于 75%		
		铸铁塑性：铸件物理延伸能力，值越高越好	高于 0.75%	高于 0.75%	高于 2.0%		
4	一种铝合金 V6 缸体	渗透率：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漏油、漏	越低越好	低于 10%	低于 5%	准备申报专利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	量化技术指标	客户最高指标	行业水平	发行人技术水平	对应专利	技术地位
	低压铸造工艺技术	水、漏气的故障产品百分比 缸套贴合率：单一缸孔截面缸套正常贴合总长度占缸套外径总长度的百分比，值越高越好。	高于 95%	高于 92%	高于 98%		
5	铝合金缸体压铸定点喷涂工艺技术	喷涂定位准确性：连续运行过程中喷涂点位的稳定性。 模具温度稳定性：模具深腔/死角部位温度高，通过新增喷涂系统喷涂后，这些部位温度的变差减小，从而稳定。	铸件外观不能有拉伤、粘模 铸件深腔/死角部位不能有超过规定的缩孔	采用机器人喷涂，喷涂点位准确/可靠 模具深腔/死角部位模具温度高，模具温度变差大，大约为±65℃，热平衡效果差，毛坯质量波动较大	新增独立喷涂系统搭载在机器人上，喷涂点位准确/可靠 模具深腔/死角部位模具温度可控制在150-240℃之间，变差减小，约为±45℃，满足压铸工艺要求，显著减少拉伤与缩孔缺陷	非专利技术	国内领先

(1) 全树脂砂组芯造型技术自主研发和熟练运用多种树脂砂造型的技术特点，可实现定制化小批量快捷性生产和规模化大批量经济性生产，可满足高端市场铸件对薄壁化、轻量化技术需求。该技术成功用于上汽 Major 平台缸体（最小壁厚为 $3.5 \pm 0.5\text{mm}$ ），年产量持续保持在 30 万台左右。

(2) 立式底注爬坡充型浇铸工艺技术的金属液从铸型底部进水逐层向上填充，有效减少飞溅、翻转等影响品质的不良因素，高端薄壁铸件“高压泄露”缺陷比其他工艺减少 80%，抗压极限提高 16%。

(3) 蠕墨铸铁铸件规模化生产技术利用 Ti 等特殊关键元素的控制，应用独特的蠕墨铸铁铁水在线检测设备与工艺，实现球化抑制与蠕化衰退控制过程平衡，获得蠕墨铸铁稳定的生产结果，并多批次向全球知名的德国 FEV 发动机公司提供蠕墨铸件产品和服务。

(4) 一种铝合金 V6 缸体低压铸造工艺技术在常规低压铝铸技术基础上，通过有效运用自制的高强度覆膜砂造型技术、立式底注爬坡充型浇注技术，采用五段式快速冲型及延迟保压的工艺参数，成功开发和量产了“荣获 2022 年度全国十佳国产发动机的长城汽车坦克 500 车型的 3.0T V6 铝合金发动机缸体”，助推中国发动机品牌向高端化发展。

(5) 铝合金缸体压铸定点喷涂工艺技术在原机器人对模具喷涂的基础上,通过对涂膜剂配比机完善喷涂系统,弥补机器人无法喷涂到位的模具型腔/死角,能够更好地保持模具温度在 150-240°C,减少毛坯外观拉伤、粘模、缩孔等铸造缺陷。该技术成功运用于长安 EA15 缸体和比亚迪混合动力 472QA、476ZQC 缸体生产中,外部合格率大于 98.5%。

②机加工业务技术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	量化技术指标	客户最高指标	行业水平	发行人技术水平	对应专利	技术地位
1	铝合金无缸套喷涂技术(又称“等离子热喷涂技术”)	涂层耐磨性:影响发动机寿命,值越高越好; 摩擦系数:系数越低,油耗越低; 孔隙率:范围越小越好; 结合强度:值越高,可靠性越好。	耐磨性:设计寿命一般 25 万公里; 摩擦系数:约 0.3; 孔隙率:无 结合强度:无	耐磨性(传统缸套)一般 25 万公里; 摩擦系数< 0.3; 结合强度: >25Mpa; 孔隙率: 1-4%	耐磨性(与传统缸套比) >100 万公里; 摩擦系数 <0.1; 结合强度 >35Mpa; 孔隙率: 1-3%	准备申报专利	国内领先
2	缸体缸孔螺伞滑动珩磨技术	网纹夹角: 夹角越大,加工难度越大,网纹夹角发展到 140° 以上是技术突破,可以有效降低发动机摩擦内阻和机油消耗。	网纹夹角约 150°	网纹夹角 30° -60°	网纹夹角最大 160°	ZL201520732917.0 一种用于珩磨发动机缸体缸孔的装置	国内领先
3	模拟缸盖工艺技术	缸孔复原度:发动机缸孔装配后的变形量,越小越好,影响发动机性能。	缸孔复原度: 0.006mm	缸孔复原度 0.006-0.008mm	缸孔复原度 <0.003mm	非专利技术	国内领先
4	双金属共面加工切削技术	产品平面度:值越小,装配性能越好;粗糙度:值越低,密封性越好;刀具寿命:寿命越长,成本越低。	产品平面度 0.05mm/400mm; 粗糙度 Ra1.6; 刀具寿命 40 台/刃。	产品平面度 0.05mm/400mm; 粗糙度 Ra1.6; 刀具寿命 30 台/刃。	产品平面度 <0.04mm/400mm, 粗糙度 Ra1.0; 刀具单刃寿命 60 台/刃。	准备申报专利	国内领先
5	宽平面薄壁铝铸件加工防变形技术	产品平面度:值越小,精度越高,产品质量越好。	产品平面度 0.05mm/400mm	产品平面度 0.05mm/400mm	产品平面度 0.03mm/400mm	非专利技术	国内领先

(1) 铝合金无缸套喷涂技术(又称“等离子热喷涂技术”)是解决下一阶段燃油和排放标准的有效的技术路线之一,通过降低发动机摩擦内阻,从而降低燃油消耗;通过改善润滑方式,降低机油消耗和改善发动机排放;通过提高

缸孔表面耐磨性，保证发动机性能不衰减，提升发动机寿命。该项技术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在一汽红旗 H 系列气缸体、KTM 摩托车气缸体上应用。

(2) 螺伞滑动珩磨技术是一种新的珩磨技术，它通过改变珩磨网纹夹角和微观参数来降低活塞环与缸孔间的摩擦(占发动机内部阻力消耗的约 30-40%)，可有效降低燃油消耗，提升排放性能。该项技术在上汽 Major、吉利 C00 气缸体上应用。

(3) 模拟缸盖技术是模拟发动机装配状态，在精密加工时，释放出装配的变形，从而在实际装配时达到很高的精度，保证发动机达到设计性能指标(功率、燃油消耗、机油消耗等)。模拟缸盖的设计、装配条件及管理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该技术在长城坦克 500 车型的 EZ01 铝合金 6 缸缸体、依维柯欧胜 F1 气缸体等加工中应用。

(4) 双金属共面加工是加工行业的难题，特别是两种材料切削性能反差很大的材料。刀具的角度、切削参数很难兼顾，发行人通过刀具、工艺参数的自主开发、试验，取得了理想的效果，很好的解决了这一难题。双金属共面加工切削技术主要应用于长城坦克 500 车型的 EZ01 铝合金 6 缸缸体等产品。

(5) 宽大薄壁结构零件自身易变形(结构原因)，发行人通过自主工艺开发、试验，刀具及切削参数的不断优化，达到了很好的效果。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宽平面薄壁铝压铸件加工防变形技术主要应用于长城坦克 500 车型的 EZ01 铝合金 6 缸缸体等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符合轻量化、低碳化节能减排的行业发展趋势，符合汽车技术路线图的要求，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缸体、缸盖等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油车、柴油车等传统燃油汽车，同时也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领域，有利于公司在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后市场等领域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硬件、软件、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等团队协同开发，以产品为载体，服务于产品生产，以精益求精实现生产高精度、高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经验丰富的工程、制造专业团队，组建了增材 3D 打印技术中心、精密铸造单元、高效柔性机加工制造单元，最快能在 45 天内完成产品从铸造到机加工成品的交付，有利于公司承接研发型发动机缸体

项目订单以及小批量、多品种产品订单，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交付需求。发行人上述智能铸造、精密加工方面核心技术的主要量化指标超过行业水平，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客户最高指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性，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③新能源汽车壳体类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在智能铸造及机加工业务环节，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可将燃油车发动机缸体的相关工艺技术、工艺诀窍及研发优势迁移至新能源汽车市场，除开发新能源汽车所需的混合动力发动机缸体和增程式发动机缸体等优势产品外，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逐步开发出一系列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壳体等轻量化零部件产品。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壳体等零部件产品一般需要满足耐高压、高精度、密封性等要求，公司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优于行业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性。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壳体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的创新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工艺技术要求	公司应用核心技术	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创新性
插头壳体	1、铝合金材料熔炼工艺符合可和成分、性能要求； 2、压铸毛坯达到外观均匀一致，整饰粗糙度达到 Ra3.2； 3、毛坯尺寸公差±0.1，加工尺寸公差±0.04，位置度 0.08； 4、钝化处理耐中性盐雾试验≥500H。	1、细小窗口深腔冲切毛刺工艺； 2、高外观要求的压铸件表面整饰工艺技术； 3、高耐盐雾压铸件钝化工艺技术。	1、细小深腔窗口隔皮毛刺利用工具人工锉修毛刺，不良率 2-5% 效率较低； 2、铸件表面粗糙度为 Ra3.2-6.3，铸件外观有水纹、色泽一致均匀性一般； 3、中性盐雾试验≥168 小时，铸件表面无腐蚀，满足 GB/T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1、细小深腔窗口隔皮毛刺冲切一致性好，不良率基本为 0，生产效率比人工锉修提高 300%； 2、铸件表面粗糙度达到 Ra3.2，外观色泽均匀一致，外表光滑美观； 3、中性盐雾试验≥500 小时，铸件表面无腐蚀，满足 GB/T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电控箱壳体	1、清洁度要求：杂质颗粒大小<600 μm，水道内杂质颗粒总量<4mg，整体杂质颗粒总量<25mg； 2、销孔位置度 Φ0.1； 3、碗形塞孔 Φ14H7； 4、出水嘴 Φ20f7。	1、宽平面薄壁铝压铸件加工防变形技术； 2、搅拌摩擦焊工艺技术； 3、单元化技术； 4、其它加工技术和经验：壳体精雕成型技术、快速涂胶技术、进水嘴快速压装技术、机器人清洗技术、柔性加工线生产技术。	1、杂质颗粒大小：【500 μm, 600 μm】； 2、水道杂质颗粒总量：【3mg, 5mg】； 3、整体杂质总量：【20mg, 25mg】； 4、销孔位置度：【Φ0.1, Φ0.5】； 5、成品产出时间>15 天。	1、杂质颗粒大小：【80 μm, 380 μm】； 2、水道杂质颗粒总量：【0.2mg, 2.7mg】； 3、整体杂质颗粒总量：【2mg-17mg】； 4、销孔位置度：【0, Φ0.045】； 5、最快 10 天出成品。
电机壳体	1、壳体整体清洁度<30mg； 2、销孔位置度 Φ0.08；	1、双金属共面加工切削技术； 2、宽平面薄壁铝压	1、整体杂质颗粒总量：【25mg, 30mg】； 2、销孔位置度：【Φ0.07,	1、整体杂质颗粒总量：【2mg, 17mg】； 2、销孔位置度：【0,

产品名称	产品工艺技术要求	公司应用核心技术	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创新性
	3、轴承孔 $\Phi 59$ 圆柱度 0.008，翻面同轴度 $\Phi 0.05$ ； 4、侧面销孔位置度 $\Phi 0.1$ ； 5、止口 $\Phi 240(-0.015, -0.044)$ ，同轴度 $\Phi 0.03$ 。	铸件加工防变形技术； 3、单元化技术； 4、其它加工技术和经验：壳体精雕成型技术、机器人清洗技术、柔性加工线生产技术、五轴加工技术。	$\Phi 0.15$ 】； 3、轴承孔圆柱度：【 $\Phi 0.06, \Phi 0.10$ 】，翻面同轴度：【 $\Phi 0.04, \Phi 0.10$ 】； 4、侧面销孔位置度：【 $\Phi 0.14, \Phi 0.30$ 】； 5、止口同轴度：【 $\Phi 0.05, \Phi 0.10$ 】； 6、成品产出时间 >15 天。	$\Phi 0.045$ 】； 3、轴承孔圆柱度：【 $\Phi 0.002, \Phi 0.006$ 】，翻面同轴度：【 $\Phi 0.004, \Phi 0.026$ 】 4、侧面销孔位置度：【 $\Phi 0.003, \Phi 0.055$ 】； 5、止口同轴度：【 $\Phi 0.004, \Phi 0.016$ 】； 6、最快 10 天出成品。
减速器壳体	1、轴承孔位置度 $\Phi 0.015$ ； 2、轴承孔圆柱度 $\Phi 0.015$ 、同心度 $\Phi 0.04$ 。	1、单元化柔性生产技术； 2、工装专机技术：专用工装开发。	1、轴承孔位置度：【 $\Phi 0.04, \Phi 0.10$ 】； 2、轴承孔圆柱度：【 $\Phi 0.06, \Phi 0.10$ 】、同心度：【 $\Phi 0.06, \Phi 0.10$ 】。	1、轴承孔位置度：【 $\Phi 0.003, \Phi 0.011$ 】； 2、轴承孔圆柱度：【 $\Phi 0.003, \Phi 0.009$ 】、同心度：【 $\Phi 0.003, \Phi 0.024$ 】。
变速箱壳体	1、结合面平面度要求 0.05； 2、轴承孔相对检测基准位置度 0.05； 3、清洁度残留重量 $<15\text{mg}$ ，颗粒 $<600\mu\text{m}$ 。	1、轴承孔与检测基准同工序进行加工； 2、宽平面薄壁铝压铸铸件加工防变形技术； 3、工装专机技术：专用工装开发。	1、轴承孔相对位置度：【0.06, 0.12】； 2、清洁度：金属颗粒大小：【 $500\mu\text{m}, 1200\mu\text{m}$ 】，残余重量：【20mg, 60mg】； 3、平面度：【0.08, 0.1】	1、公司设备重复定位精度高（0.002mm），满足相对位置度：【0.002, 0.036】； 2、技术清洁度：金属颗粒大小：【 $80\mu\text{m}, 380\mu\text{m}$ 】，残余重量：【2mg, 9mg】； 3、宽平面薄壁零件平面度：【0.015, 0.035】

由上表可知，公司利用现有核心技术实现新能源汽车壳体产品高水平的尺寸位置精度、清洁度的技术要求，相关技术指标优于行业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性。公司通过高清洁度保证能力、高精度加工能力、质量检测能力、快速交付能力等形成新能源汽车壳体产品的比较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注重研发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拥有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公司在智能铸造、精密加工方面核心技术的主要量化指标超过行业水平，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客户最高指标，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性，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行业 25 年，不断累积工艺基础和工艺诀窍，在智能铸造、机加工方面进行了大量创新创造活动并累积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同时将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渗透至新能源汽车壳体等产品，帮助发行人提升自身产品性能，增加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在智

能铸造、精密加工方面核心技术的主要量化指标超过行业水平，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客户最高指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性；发行人注重研发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拥有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不断进行创新创造活动，提升公司创新创造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

1、发行人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1）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公司主要产品缸体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之一，根据贝哲斯信息咨询统计数据，2021年，全球汽车发动机市场规模为6,958.43亿元，预计2021-2027年年均复合增速为2.77%，并预测至2027年全球汽车发动机市场总规模将达到8,195.72亿元。按照2019-2021年公司铁缸体成品平均价格和铝缸体成品的平均价格与中国整车产量测算市场容量。2019-2021年度，剔除纯电动汽车后，整车产量分别为2,470.10万辆、2,412.00万辆、2,314.00万辆，年平均产量约2,400万辆，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预测，至2035年，我国汽车年产销规模到4,000万辆，其中50%为需要搭载发动机的节能汽车及插电式混动汽车，据此测算需要搭载发动机的整车产量区间为2,000万辆至2,400万辆。假设按公司报告期内铁缸体成品平均单价1,100元，铝缸体成品单台销售价格2,000元进行测算，2022-2035年，公司缸体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容量区间为220亿元至480亿元。

公司非缸体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缸盖、轴承盖、电机壳体、电控箱壳体、插座壳体等铸铁和铸铝精密零部件，能满足客户多样化、一站式采购需求。受益于汽车轻量化趋势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公司相关非缸体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财通证券研究所预测，到2025年，中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空间有望达到3,365.7亿元左右。随着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占率和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的提升，公司产品所处市场容量持续增长、空间广阔。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江铃汽车等国产汽车头部品牌，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国产品牌市场份额上升，公司产品市场空间亦呈现增长趋势；同时新能源汽车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为公司带来新的

业务机会。在新能源汽车缸体领域，2022 年公司已取得新能源汽车缸体产品新定点项目 4 个，对应客户为比亚迪、长安汽车、五菱柳机等知名整车企业，并获得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和通用汽车等客户的新能源汽车气缸体总成的样品开发项目；在新能源汽车壳体等铝制轻量化非缸体领域，2022 年公司已取得 3 项新能源铸铝壳体新定点项目，包括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2 项插座壳体项目，长安新能源电控壳体总成项目，并获得上汽集团新能源汽车三合壳样品开发项目、长安新能源汽车二合壳样品开发项目。公司发动机缸体产品和铝制轻量化零部件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增长趋势，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34,294.23	63,967.28	57,350.01	52,844.46	10.02%
净利润	3,978.95	6,184.97	5,514.22	2,086.03	72.1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2.83	5,809.48	4,931.26	1,232.00	117.15%

发行人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02%和 117.15%，增长态势良好，符合成长性特征。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全年实现收入 72,307.58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3.04%；实现净利润 7,816.7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6.38%；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8.7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5.29%。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

(3) 发行人成长性特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产品，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要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33,050.70	61,384.44	52,921.70	50,177.90
营业收入（万元）	34,294.23	63,967.28	57,350.01	52,844.4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37	95.96	92.28	94.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0%以上，

公司成长性特征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

(4) 发行人成长性情况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02%和 117.1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增长态势良好，符合成长性特征。发行人成长性良好且具备可持续性，具体说明如下：

①内资品牌车企市场份额的提升以及公司与内资品牌整车厂的稳定合作是公司业务成长的基础

公司专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行业 25 年，不断累积扎实的工艺基础和丰富的工艺诀窍，工艺技术逐步向品质性能最优化、性价比最优化发展。公司主营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包括知名的自主品牌整车厂（其中，长安汽车合作超 20 年，上汽集团合作超 10 年，吉利汽车合作 7 年，长城汽车合作 4 年，丰田汽车合作超 15 年，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60%）和发动机主机厂（其中，新晨动力合作超 20 年，收入占比约 10%）。近年来，中国内资品牌汽车全面提升的步伐日益加快，中国内资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2021 年中国内资品牌汽车销量 954.3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23.1%，市场增幅高于乘用车整体市场；市场份额为 44.4%，较 2020 年上升 6 个百分点，中国汽车内资品牌市场份额创近十年新高，市场空间大幅回升。优质客户的长期认可以及内资品牌车企市场份额的提升，一方面体现了公司技术及质量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建立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新客户进而促进公司业务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铝制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渗透率提升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采取紧跟自主品牌整车厂同步研发转型的战略，利用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专业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打造整车厂紧密合作伙伴角色，并与公司客户同步开发铝制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相关零部件产品。在高端铝合金缸体方面，公司与长城汽车同步开发的 EZ01 铝合金 6 缸缸体在 2022 年内实现量产，2020 年实现收入 1.06 亿元，与长安汽车同步开发的 EA15 缸体量产，2022 年实现收入 5,062.72 万元，在 2023 年内将搭载应用于

PHEV 车型。随着铝压铸产能的提升，公司在铝合金缸体领域的销售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头部新客户开拓力度，2022 年先后获得长安汽车、比亚迪、五菱柳机等重点客户的新定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7 个，同时和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客户签订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样品开发项目 15 个。根据公司目前已量产及新增定点项目、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及客户订单情况，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未来 3 年预计收入情况、主要产品类型、对应车型、量产时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应用车型	量产时间	2023 年度预测收入(万元)	2024 年度预测收入(万元)	2025 年度预测收入(万元)
比亚迪	气缸体总成	PHEV	2023 年	9,000.00	18,000.00	18,000.00
五菱柳机	气缸体总成	PHEV	2022 年	2,200.00	2,200.00	2,200.00
长安汽车	气缸体总成	PHEV	2023 年	3,048.00	3,048.00	3,048.00
春风动力	气缸体总成	PHEV	2023 年	160.00	400.00	640.00
赛力斯	气缸体总成	PHEV	2020 年	3,020.00	3,020.00	3,020.00
预计 2023 年、2024 年新开发的定点量产项目		PHEV	-	-	3,000.00	10,000.00
缸体产品小计				17,428.00	29,668.00	36,908.00
长安新能源	电控壳体总成	BEV/PHEV	2023 年	4,380.00	8,760.00	8,760.00
永贵科技	插头壳体	BEV	2023 年	1,020.00	1,020.00	900.00
六和天轮	PHEV 飞轮	PHEV	2019 年	1,667.20	1,667.20	1,667.20
永贵科技	插头壳体	通用	2020 年	700.00	700.00	700.00
		通用	2020 年	690.00	690.00	690.00
		通用	2020 年	510.00	510.00	510.00
威迪斯电机技术	六合一箱体总成	BEV	2022 年	510.00	765.00	765.00
长城汽车	减速壳体	BEV	2019 年	244.00	366.00	610.00
预计 2023 年、2024 年新开发的定点量产项目		通用	-	-	2,000.00	7,000.00
壳体等非缸体产品小计				9,721.20	16,478.20	21,602.20
合计				27,149.20	46,146.20	58,510.20

注：公司对未来三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收入预测是基于公司目前已经量产的产品及新定点产品和未来预计开发的新产品定点情况，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的数量，单位价格以及客户对产品未来的需求和公司目前产能及未来新增产能的情况作出的合理审慎的预测，不代表对未来收入实现的承诺。

由上表可见，2023 至 2025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预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7,149.20 万元、46,146.20 万元和 58,510.20 万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显著提升，与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要产品收入金额相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1）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对原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订单需求增加，包括公司与小康动力

同步开发的 H15RT 铝缸体毛坯将搭载于华为问界平台新能源车型即将量产，永贵科技对原有型号的新能源汽车电源插头壳体订单需求增加，六和天轮对 PHEV 飞轮的订单需求增加等；（2）公司积极开拓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新客户并成功取得新的定点项目。2022 年下半年，公司已取得比亚迪、长安新能源、五菱柳机等行业领先新客户的定点项目，为公司未来 3 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夯实订单基础，具体包括公司 2022 年新获得五菱柳机针对混动总成动力开发的 M20 系列发动机缸体将搭载宝骏 730 系列；与比亚迪签订了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开展混动发动机缸体的联合开发及量产供应，目前公司已组建 472QA 发动机缸体机加生产线；长安新能源对 EDS2 电控壳体总成的定点订单，公司正在组建相应的生产线；（3）公司已成功取得原长期合作客户新型号产品的定点，比如公司 2022 年取得永贵科技 YG1411、YG198 型号的 BEV 电源插头壳体的定点项目。因此，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将体现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市场空间巨大，随着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占率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发动机缸体和新能源汽车壳体等铝制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成长性特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保持持续增长，目前定点项目和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成长性良好且具备可持续性。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前景良好，相关表述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发行人成长性主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持续成长，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保持持续增长，目前定点项目和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成长性良好且具备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缸体，属于发动机的核心零配件，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秦安股份、长源东谷、瑞丰动力、西菱动力所属行业亦为“汽车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的主要行业领域为汽车制造业，公司也有部分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摩托车、船舶、轨道交通、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其他行业领域，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的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分类，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1、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研发投入及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9-2021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34,294.23	63,967.28	57,350.01	52,844.46	10.02
研发投入	3,714.66	4,680.64	2,905.90	2,288.44	43.02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63,967.28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发行人 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3.02%，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4,680.64 万元，2019-2021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9,874.98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及“（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规定，公司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第一套指标、第二套指标要求，属于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套标准、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作。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074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844.46万元、57,350.01万元、63,967.28万元和34,294.23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32.00万元、4,931.26万元、5,809.48万元和3,872.83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新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其前身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前身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结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

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保荐机构结合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三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等相关人员，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刘帆，没有发生变更，不

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健合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398.5794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132.8598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8,531.4392 万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32.8598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8,531.439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31.26 万元、5,809.48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中的第（一）项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东吴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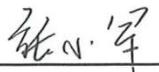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计划具体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督导上市公司及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2)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2)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2) 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它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应当继续完成。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1)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①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②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③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⑤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p>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①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③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④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⑤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4)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p>
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虚假记载处理	<p>(1)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p> <p>(2)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p> <p>(3)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p> <p>(4)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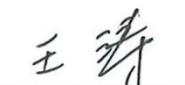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小军

保荐代表人：


尹国平


王涛

内核负责人：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力

